

平龙政〔2024〕46号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调整后石龙区城镇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辖各企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土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等文件要求，在原有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上，结合城区近几年土地利用发展现状、土地市场实际情况和未来城镇发展方向，完成了新一轮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技术成果顺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平顶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更新调整后的石龙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作为今后土地资产管理、供应、统计、交易的依据，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发布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调整后石龙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平龙政〔2020〕12号）废止。

- 附件：1. 石龙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2. 本轮基准地价说明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

## 石龙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商服用地	元/m <sup>2</sup>	840	1120	1400	540	700	860	440	520	600	360	420	480
	万元/亩	56.00	74.67	93.33	36.00	46.67	57.33	29.33	34.67	40.00	24.00	28.00	32.00
商务金融用地	元/m <sup>2</sup>	690	900	1110	450	580	710	390	455	520	320	370	420
	万元/亩	46.00	60.00	74.00	30.00	38.67	47.33	26.00	30.33	34.67	21.33	24.67	28.00
住宅用地	元/m <sup>2</sup>	750	990	1230	490	640	790	430	510	590	350	410	470
	万元/亩	50.00	66.00	82.00	32.67	42.67	52.67	28.67	34.00	39.33	23.33	27.33	31.33
工业用地	元/m <sup>2</sup>	295	355	415	280	310	350	270	280	300	/	/	/
	万元/亩	19.67	23.67	27.67	18.67	20.67	23.33	18.00	18.67	20.00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元/m <sup>2</sup>	450	550	650	330	400	470	285	305	350	/	/	/
	万元/亩	30.00	36.67	43.33	22.00	26.67	31.33	19.00	20.33	23.33	/	/	/
交通运输用地	元/m <sup>2</sup>	470	560	650	345	410	475	295	325	360	/	/	/
	万元/亩	31.33	37.33	43.33	23.00	27.33	31.67	19.67	21.67	24.00	/	/	/

## 附件 2

# 本轮基准地价说明

一、本基准地价适用于石龙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二、基准地价内涵为正常市场条件下，各用途各土地级别区域内，设定土地开发程度、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三、用途：商服用地（不含商务金融）、商务金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四、石龙区城区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不含商务金融）1.4、商务金融用地 1.8、住宅用地 1.6、工业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交通运输用地 1.0。

五、年期：均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交通运输用地 50 年。

六、石龙区城区范围内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七、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 日。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